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簡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鈺雯、蘇炳璁、陳倩如、周子幼、楊紋卉

000000000000000000

參　加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妙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蔡秋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代位人　　蔡秀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代位人Ａ０６、被告Ａ０７、Ａ０８、Ａ００９就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被代位人Ａ０６之應繼分比例負

擔，餘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Ａ０７、Ａ０８、Ａ００９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代位人Ａ０６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730元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，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未果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108年度司執字第52581號債權憑證在案。又被代位人之父Ａ０１死亡，被繼承人Ａ０１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被代位人及全體被告為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惟被代位人目前除系爭遺產外，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，又系爭遺產尚未分割，仍屬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無法進行拍賣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俾利強制執行程序得以續行，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訴請分割遺產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參加人則主張：伊亦為被代位人之債權人，已對其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9893號債權憑證，為輔助原告，聲請參加訴訟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2581號債權憑證、系爭遺產之土地登記謄本及房屋稅稅及證明書、被繼承人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可稽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補字第864號卷第13至15頁、53至56頁，本院卷第55至62、67至76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

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，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

利，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，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之。被代位人積欠原告債務，已無資力，卻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，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，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㈢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。且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1.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2.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亦已分別明訂。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，認將被代位人及全體被告（下稱全體繼承人）公同共有關係依應繼分比例分割改為分別所有，除於法無違外，亦不損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應按全體繼承人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，符合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原告請求將系爭遺產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六、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

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請求分割遺產，兩造互蒙其利，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顯失公平，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，餘由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分擔，始為公平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

附表一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分割方法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5)	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2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房屋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；權利範圍：1/5)	同上

附表二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

1.Ａ０６：4分之1

2.Ａ０７：4分之1

3.Ａ０８：4分之1

4.Ａ００９：4分之1